

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及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2022林源园区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8月19日，验收组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2022林源园区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项目验收调查表》进行了评审，提出相关补充和整改意见。编制人员按照验收组意见对调查表进行修改；重新规范了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内容，对工程建设内容逐一进行核查，补充污染防治措施，规范验收调查结论；校核相关环境监测内容，并重新提交了验收调查表。2024年8月22日验收组对验收调查表进行复审，调查表通过验收组复审。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评审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2022林源园区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位于大庆市大同区、红岗区。本项目新建线路电压等级为110kV。自220kV林化变出线起，至110kV总降变GIS室110kV电缆终端头止。线路敷设为单回路杆塔、电缆线路混合架设（有175m双回路杆塔）。线路甲线架空段线路亘长6.944km、乙线架空段线路亘长6.961km；共新建杆塔66基，双回路角钢塔2基，单回路角钢塔40基，单回路钢管杆24基。甲线电缆段线路亘长351m，乙线电缆段线路亘长39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2022林源园区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5 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以“庆高新应急生态审（2023）17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

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自生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开展电磁辐射及噪声的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投资为 2804 万元，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 1.87%。

（四）调查范围

根据验收调查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建设工程线路所在区域涉及的影响范围。

（1）电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地下电缆：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声环境：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3）生态环境：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发生了以下变化：

甲线 173m 架空线路，乙线 174m 架空线路变更为地埋电缆。架空线路甲线长度减少 173m，乙线长度减少 174m。甲线电缆新增 168m，乙线电缆新增 170m。新增临时占地 140m²。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相比环评设计变化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四）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

本项目 110kV 外输线路正常运行会产生工频电磁影响。本项目选择相导线排列形式，导线、金具及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等电气设备、设施，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11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距离最低处为 16m。运营期定期巡检，保证线路运行良好。

（五）噪声

本项目在线路设备采购时，选择表面光滑的导线，毛刺较少的设备，减小线路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线路的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二）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线路衰减断面进行了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监测数据表明，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噪声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对电磁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地埋电缆线路、架空线路监测结果表明，随距导线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值呈递减趋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

①运营期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征用土地主要为自然保留地，本项目投产后对地面植被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加大对地面植被等生态破坏的恢复力度，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的植被产生破坏性影响，可以被外环境所接受。

②运营期对动物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为空中架线和地埋电缆，运行期对兽类、两栖爬行类不产生影响。根据鸟类飞行的一般规律，一般飞行高度在50m左右，高于输电线路的高度，同时鸟类拥有适应空中观察的敏锐视力，它们可以根据飞行前方的障碍物而调节飞行的高度，发生碰撞高压线的几率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2022林源园区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项目的实地调查分析，得出如下结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2022林源园区聚碳酸酯联合项目配套电力外网工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电磁环境影响知识的宣传，使广大民众更多的了解相关知识。
- （2）加强线路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项目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张淑芳	大庆龙马环保	高工	1335181340
2		刘斌	大庆中心	高工	18546196123
3					
4	建设单位	王国力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13303690227
5		樊海洋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行保障中心 项目负责人		13945998913
6					
7	监测单位	常祚环	黑龙江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4519596
8		阴守志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03676688
9					

2024 年 8 月 19 日